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50号

申 请 人：姚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姚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投诉举报事项未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受理答复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受理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挂号信编号：XA2768262XXXX），举报投诉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水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未作出投诉反馈办理结果，被申请人构成行政不作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接到申请人举报投诉信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1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投诉举报外包装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产品，公司经理现场对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及地址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1日给申请人发短信告知申请人提供购物的详细地址。2024年2月1日，被投诉举报人到被申

请人处提供了委托书和情况说明，在情况说明中提出要现场当面调解。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定于2024年2月5日15:30分组织现场调解，并在2024年2月5日8:07分给申请人以短信方式进行温馨提示，申请人未回复也未按时参加调解。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2日以短信方式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姚某某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超市购买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水饺，金额24元。回家后发现涉案产品违反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举报投诉信（挂号信编号：XA2768262XXXX），举报投诉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水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请求被申请人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申请人购物款及十倍或者损失三倍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一千元。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信后，于2024年1月31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某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投诉举报外包装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产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1月31日给申请人发短信告知申请人提供购物的详细地址。2024年2月1日，被投诉举报人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提供了委托书和情况说明，在情况说明中提出要现场当面调解。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日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定于2024年2月5日15:30分组织现场调解，并在2024年2月5日8:07分给申请人

以短信方式进行温馨提示，申请人未回复也未按时参加调解。对于投诉事项，因申请人未参加调解也未提出不参加调解的正当理由，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2月21日决定终止调解；对于举报事项，因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投诉举报外包装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产品，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2月21日经负责人审批后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2月22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姚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未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投诉信及挂号信函收据；2.购物小票及产品照片；3.现场笔录；4.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委托书及情况说明；6.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7.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8.不予立案审批表；9.短信截图3份。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

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姚某某的举报投诉信后，对其投诉举报内容按照投诉和举报程序予以分别处理，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经核查后作出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短信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姚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